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德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5L4540C

法定代表人：程生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南方一横路6号3栋401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025005 在线数据异常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湛江华信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纸业）位于廉江市安铺镇南郊联营纸箱厂内的瓦楞纸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华信纸业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81699787301P001P），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其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你公司与华信纸业于 2024 年 7 月签订《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合同》，由你公司负责运营其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合同期限 2 年。现场检查时，华信纸业正在生产，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查询你公司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台账，发现你公司运维的华信纸业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没有全流程标定记录，无校

验记录，日常校准无颗粒物、流速校准记录，你公司亦自认未对华信纸业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全流程标定和校验以及颗粒物和流速等日常校准。综上，你公司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1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日常运行质量保证要求 11.2 定期校准 b) 无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 CEMS 每 15d 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e) 抽取式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从监测站房发出，经采样探头末端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应包括采样管路、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分析仪表等)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f)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MS 每 24h 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 CMS 每 30d 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11.4 定期校验 a) 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6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3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校验用参比方法和 CEMS 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按本标准 9.3 进行；”的要求开展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校验、颗粒物和流速日常校准。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境违法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自认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你公司采取了部分措施进行整改，对华信纸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和

颗粒物校准，但没有按规范做好上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和颗粒物校准的运维台账。因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与华信纸业解除《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合同》，后续你公司不再运维该在线监测系统，也未再采取相关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025005 在线数据异常的线索，证明本案件的来源。

（二）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和身份信息。

（三）华信纸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该公司瓦楞纸生产项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由你公司负责运维的事实。

（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华信纸业现场检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7 月 17 日制作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运维人员）《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11 月 4 日制作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运维人员）《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未采取相关措施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21 号]，责令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境违法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自认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你公司采取了部分措施进行整改，对华信纸业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和颗粒物校准，但没有按规范做好上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和颗粒物校准的运维台账。因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与华信纸业

解除《在线监测系统运营合同》，后续你公司不再运维该在线监测系统，也未再采取相关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20日，我局对你公司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0月30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21号]和2025年10月3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和你公司整改的情况。

（三）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9号]和2025年11月20日的邮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28 裁量标准“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为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 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和（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元整（¥62,5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